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考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，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，现将本次对鑫考股份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

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专项自查规范活动相关的资料与出具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内容，结合主办券商核查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董监高任职履职、决策程序运行、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。

二、针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

（一）资金占用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、2022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、银行流水，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。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二）违规担保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征信报告、企业信用报告（企查查报告等）、用印记录，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（三）违规关联交易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、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、关联交易统计表。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，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四）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、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。结合日常监管反馈、股票变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迹象。

三、其他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核查情况



无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因公司向中国银行衡水分行借款，实际控制人张辉、崔俊茹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以提供担保。其中张辉质押 5,096,592 股，崔俊茹质押 4,616,400 股，以上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.74%。目前公司经营正常，不存在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。

